

# 《路得記》(Ruth) ——信的歷程與愛的經歷

主要內容——神興起一位外邦摩押女子路得，藉著她對婆婆拿俄米愛的跟隨，而最後被帶進了波阿斯的家。從她與波阿斯愛的聯合，不僅恢復了神的產業，且引進了大衛的王權。

主要事實——追隨、服事、贖回、聯合，而引出大衛王的譜系。

主要人物——路得，拿俄米和波阿斯。

## 4月4日

讀經	第1章	第2章	第3章	第4章
主題	愛的決志	愛的服事	愛的安息	愛的聯合
鑰句	你的神就是我的神	恰巧	至近的親屬	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
地點	來到波阿斯的『城』	進入波阿斯的『田』	下到波阿斯的『場』	住進波阿斯的『家』

鑰節：【得一 16~17】「路得說：『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隨你，你往那裏去，我也往那裏去，你在那裏住宿，我也在那裏住宿，你的國就是我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你在那裏死，我也在那裏死，也葬在那裏。除非死能使你我相離！不然，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。』」

默想：本書寫出土師時代另一面的景況。神在黑暗世代中，藉外邦女子路得對婆婆拿俄米愛的跟隨，引進了大衛王的世代淵源。本章記載路得的這一段話，句句扣人心弦，這是她信仰的抉擇與宣告。拿俄米曾再三勸路得不要再跟隨她，但是路得卻選擇拿俄米要去的地方、她的住處、她的國、她的神，甚至她埋葬之地。路得決心撇下一切所有，定意跟隨受苦的婆婆到底，這是她以後蒙福的主要原因。更重要的是她的揀選，使她從摩押地，被帶到了波阿斯的「城」，而引進了大衛王的世代淵源，使神的工作在地上有了轉機。今天我們是否也願意因得著基督(腓三 8)，而為祂放下一切(路十四 33)，無論得失與否都緊緊跟隨祂(啟十四 4)呢？願下面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320首第1節)，成為我們決志的禱告：

我今願跟隨耶穌，不論走何路：或是平坦大路，或是崎嶇窄途；

既有救主親自相輔，我就不躊躇，一路跟隨耶穌，直到進國度。

(副) 跟隨！跟隨！我願跟隨耶穌！不論福，不論苦，我必跟隨主！

跟隨！跟隨！我願跟隨耶穌！不論領我何處，我必跟隨主！

鑰節：【得二 3~4 上】「路得就去了，來到田間，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。她恰巧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。波阿斯正從伯利恒來，……。」

默想：本章記載路得與波阿斯的相遇。路得進入波阿斯的「田」，遇見了波阿斯，得到了他主動、親切、關懷、恩待，遠遠超過她所應得的。波阿斯那無微不至的愛，這豈不也是我們的主在我們身上所作的麼？此外，本章記載路得「巧遇」到波阿斯。第3節路得「恰巧」來到波阿斯的田間，接著第4節就是波阿斯「正從」伯利恒來。「恰巧」原文中有「偶然」的意思。路得和波阿斯相遇的機會原是不高的，但是這裡的「恰巧」和「正從」絕不是偶然」的，因為背後有神的手巧妙策劃和安排，引導他們(詩七十八 72)相遇。對世人來說，人生際遇充滿變幻，無人能測；對基督徒而言，一切的事都是出於神(林後五 18)，而且一切的經驗都是為著造就我們(林後十二 19)。我們曾否回想(啟三 3)人生經歷過多少次的「恰巧」和「正從」呢？願下面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479首第1節)，成為我們感謝的禱告：

祂帶領我！此意何美！此言何等滿有安慰！無論何在，無論何作，仍有神手來帶領我；

(副) 祂帶領我，祂帶領我，祂是親手在帶領我；無論如何，我都隨著，因祂親手在帶領我。

鑰節：【得三 9~10】「他就說：『你是誰？』回答說：『我是你的婢女路得。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，因為你是我一個至近的親屬。』『女兒阿，現在不要懼怕，凡你所說的，我必照著行；我本城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。』」

默想：本章記載路得下到波阿斯的「場」，躺臥在他的腳下，委身她「至近的親屬」，並求他用衣襟遮蓋她——請求波阿斯娶她，波阿斯答應為她促成此事。這豈不也是我們投靠主基督的寫照？我們是否也有打麥場的經歷，與主相會，被主遮蓋，蒙主救贖，得享安息？

「至近的親屬」原文為「贖業至親」，是由兩個字組成：一個是近親的意思，另外一個是指救贖主的意思。路得從苦境轉回，是根據至近親屬的買贖原則，「至近的親屬」是指血統上關係密切者，而「買贖」則指為了恢復原況而必須付上相當的代價和犧牲。路得預表被律法隔絕的外人，竟因信心的抉擇，在窮困無望時，蒙了波阿斯(預表基督)之恩被贖回，藉婚姻與他聯合。波阿斯預表我們的主耶穌是我們「至近的親屬」：(1)他是富有的大能者(原文字義，二1)，他有救贖我們的能力；(2)他關心我們，恩待我們(二5等)，他有救贖我們的心願；(3)當我們求他的寶血遮蓋時(三9)，他就答應，他有救贖我們的責任；(4)他肯付出重價，贖回我們(四9)，他有救贖我們的行動；(5)最後，他與我們聯合，把我們帶進他的家裡(四13)，成為他「至近的親屬」。他實在配得我們敬拜與愛戴。願下面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105首第3節)，成為我們讚美的禱告：

我今向祂獻全心，永遠緊握我主；祂前生活何有福！讚美直到永遠。

愛何偉大且真誠，贏得我心摯愛；讚美、忠誠和服事，惟主是配！

(副) 愛救了我！愛救了我！當我在世界漂泊，愛救了我！愛救了我！

鑰節：【得四13】「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，與他同房，耶和華使他懷孕生了一個兒子。」

默想：第四章記載波阿斯在城門口，買贖了路得，為她付代價，與她聯合。這一切都預表了基督為我們所做的。於是路得住進波阿斯的「家」，與波阿斯結合。這是路得記的中心，也是本書情節的最高潮。路得原是外邦人，她從一個可憐的摩押寡婦，到一個卑微的拾穗者，最後成為波阿斯的妻子，替他生了兒子俄備得，作了大衛的曾祖母。這是何等美麗和奇妙的完滿結局！願下面這首詩歌(《聖徒詩歌》105首第1節)，成為我們和主更親密的禱告：

主，我是屬祢，我聽祢宣告，知祢愛我的無匹；但我是渴望能因信升高，能以和祢更親密。

(副) 吸引我近，更近，親愛主，直至祢流血身邊；吸引我近，更近，更近，親愛主，直至祢同在中間。

禱告：恩主，祢是我們最至近的親屬，我們的愛，我們的一切。

詩歌：【【我神我愛我的永分】(《詩歌選集》534首第1,3節)

一 我神、我愛、我的永分，永是我一切；祢外在天我有何人，在地有祢無缺。

三 禰是我的財富、生命，我的安穩住處；其他事物，我也感領，但非我神我主。

視聽——我神我愛我的永分～[churchinmarlboro.org](http://churchinmarlboro.org)

❖ 「讀完《路得記》，這本書對我們我有什麼啟發、提醒呢？本書有三個重要的人物——路得，拿俄米和波阿斯。波阿斯(Boaz意活潑，力量在他裡面)預表耶穌基督，救贖我們(提前二5~6)，使我們與祂合而為一(弗二5~6)；拿俄米(Naomi意甘甜)預表聖靈，引導我們歸向基督(羅八14)；路得(Ruth意美麗)預表愛主的人，因蒙恩得救(弗二8)，並且因愛與基督完全的聯合(林前六17)。這豈不也是我們對基督與聖靈該有的經歷麼？」